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6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鵬安

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編號3之財產返還債務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0號裁定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前開裁定書一份附卷可稽。次查，本院業於114年3月24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議決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，並於114年3月26日公告，有上開裁定及公告在卷可

01 憑。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17日、10  
02 月21日二度公開拍賣仍未拍定，即為不易變價之財產並返還  
03 債務人。上開清算財團財產前經本院於114年2月20日通知債  
04 權人、債務人表示意見後，考量本件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  
05 之財產，且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，故依首揭  
06 規定，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柏文

11 附件：債務人陳鵬安之資產表  
12

編號	財產名稱	內容/ 價值 (新台幣)	備註
1	存款 (均計算至裁定開始 清算日即113年10月 22日之存款餘額。)	204元 (郵局45元、 中信銀0元、 玉山銀159 元。)	價值甚微，無清 算實益。
2	普通重型機車 (LAZ-1387、2022.08 出廠)	0元 (依債務人114 年2月14日陳 報之力鼎機車 行估價單為 75,000元，惟 尚積欠97,135 元之維修費遭 機車行留置扣 押。)	無清算價值。
3	大型重型機車	100,000元	因債務人無法提

	<p>(LAJ-0032、2021.02出廠，另據債務人陳稱因酒駕而遭吊扣牌照無法上路、曾發生交通事故。)</p>	<p>(依債務人114年2月14日陳報之力鼎機車行估價單為100,000元，惟尚積欠機車行16,800元維修費。)</p>	<p>出等值現款，經本院二次拍賣均拍定，<u>視為變價不易之財產返還債務人。</u></p>
--	---	---	--